

证券代码：400140

证券简称：东海 A5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义务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承担以下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以下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六）项规定。

## 第七条 董事承担以下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的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二日前。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在上述会议通知所记载的开会时间前召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会议可以选择在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地点以外的地点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变更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四十八小时书面通知董事。

会议通知发出后，当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题不能超过董事会职权范围。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个代理人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议案涉及有关董事或者与该董事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关系,并应回避和放弃其表决权,该董事不应计入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者决议应当说明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现场、电子通信或者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同意票通过。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讨论问题时有发表意见的权利,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人员到会说明情况和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事项:

(一) 审议批准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公司交易行为；

(二) 审议批准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的公司交易行为；

(三)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如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第四章 董事长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不得超过其为董事的任期。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依法享有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但须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